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2年3月15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李青广、陈鸿鑫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泽伟、李安刚因个人原因辞职,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取消该两名员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82名调整为80名,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5万股调整为222.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李青广、陈鸿鑫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22.5万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3月12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佳隆股份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0万股佳隆股份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佳隆股份股本总额18,720万股的1.34%,其中首次授予225.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8,720万股的1.20%;预留24.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8,720万股的0.14%。预留股份在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将不再授予。

股票来源为佳隆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本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佳隆股份股票均价10.26元/股的50%,即5.13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佳隆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佳隆股份股票均价的50%确定。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佳隆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5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6、解锁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40%、30%、3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82人(不含预留),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均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

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首期激励对象相同,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均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5、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6、2012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7、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佳隆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且激励对象根据《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2012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泽伟、李安刚因个人原因辞职,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取消该两名员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82名调整为80名,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5万股调整为222.5万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激励对象陈鸿鑫、李青广、甘宏民、张兆永、周宏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2年3月15日。

4、授予价格:每股5.13元。

5、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鸿鑫	董事	15	6.00%	0.08%
2	李青广	董事	10	4.00%	0.05%
3	甘宏民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2	4.80%	0.06%
4	张兆永	副总裁	15	6.00%	0.08%
5	周宏	财务总监	10	4.00%	0.05%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5名)		160.5	64.20%	0.85%
7	因离职而取消的股份(共2名)		3	1.20%	0.02%
以上合计			225.5	90.20%	1.20%
预留部分			24.5	9.80%	0.14%
总计			250	100%	1.34%

6、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相应年度内将按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40%、30%、3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该计算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及解锁情况对其影响,具体公允价值计算由本公司会计师在定期报告中根据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模型进行测算。)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每股5.13元。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1.06元,根据此公允价值公式计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1.06-5.13=5.93元,首次授予的222.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费用为:13,194,250.00元。据此测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12年(元)	2013年(元)	2014年(元)	2015年(元)
2,225,000	13,194,250.00	4,178,179.20	4,233,155.20	3,958,275.00	824,640.60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是根据授予的222.5万股进行的测算。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此外,该测算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锁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在定期报告中,本公司会计师根据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模型合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九、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1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是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银亿房产控股比例为67%,宁波市金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房产")持股比例为33%。现根据项目经营发展的需要,舟山银亿拟向工商银行舟山普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银亿房产和金贸房产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半年,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公司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事项;银亿房产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事项。

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6.35%,按相关规定程序此项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根据公司201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授权,此项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之内,不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7日

注册地点: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滨港路234-236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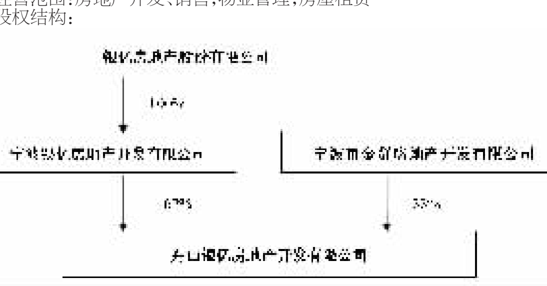

舟山银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1-2月份
资产总额	246,564.31	250,427.88
负债总额	219,542.69	224,402.71
净资产总额	27,021.62	26,025.17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165.67	-414.16
净利润	-2,367.80	-414.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亿房产为舟山银亿向工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金贸房产同时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半年,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四、本公司、银亿房产董事会意见

舟山银亿为银亿房产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67%),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董事会认为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舟山银亿的少数股东金贸房产(持股比例为33%)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5,556.54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329,284.59万元的56.3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85,556.5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0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1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的全资子公司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银亿)根据经营需要,拟将现有注册资本金由4000万元增至54000万元,需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以债转股形式出资。本公司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余姚银亿成立于2011年12月19日,法定住所:余姚市兰江街道石婆桥76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出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银亿房产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余姚银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1-2月
资产总额	59,250.47	55,611.64
负债总额	55,393.82	51,788.23
净资产总额	3,856.65	3,823.41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43.35	-33.24
净利润	-143.35	-33.24

三、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银亿房产以债转股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余姚银亿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4000万元,股东出资额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0万元	100%
合计	54000万元	1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余姚银亿的增资,将充实余姚银亿资本金,拓宽其自身融资渠道,推进四明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其他

本次增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增资的进展或变化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1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熊续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审阅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为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为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13)。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2-014)。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0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责令改正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的[2012]2号《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浙江监管局核查发现,公司在2010年和2011年期间,与关联公司Kiri Hold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新加坡KIRI")所控制的各子公司之间发生大额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行为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2010年期间,公司与新加坡KIRI控制的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购买和销售货物金额总计40,605.2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0,037.67万元)的5%,但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决策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2011年期间,公司与新加坡KIRI控制的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购买和销售货物金额总计12.5亿元,公司未依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而是在2011年底补充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存在关联交易先实施后决策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问题。

二、2010年期间,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新加坡KIRI控制的3个子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拆借,金额累计达15,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0,037.67万元)的0.5%,但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亦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2011年,上述1.5亿元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对其进行展期,但未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而是在2011年底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存在先实施后决策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48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第10.2.5条、第10.2.10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第15条、第16条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责令公司作如下整改:

一、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逐条列举整改措施及实施计划、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公司应当在2012年3月30日前,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对后续新增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必须严格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浙江证监局提出的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决定》中提出的责令改正要求进行全面检查,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2-00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蒋大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附:蒋大坤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蒋大坤个人简历:

蒋大坤,男,1974年1月生,1997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和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

蒋大坤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邮编:550008

电话:0851-4767251

传真:0851-4764248

邮箱:jiang_dk@sina.com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2-00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计划的方案》(见巨潮资讯网);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蒋大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2、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3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德宇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21名,代表股份231,623,5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4.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623,4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68%,反对0股,弃权1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1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623,4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68%,反对0股,弃权1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623,4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6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所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明确侯良智先生、熊莹女士具体承担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5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的有关要求,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延长持续督导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

目前,由于公司增发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光大证券需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继续履行督导责任。

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光大证券原保荐代表人熊莹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光大证券决定指派魏贵云先生接替熊莹女士履行本公司2007公开增发股票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更换后,魏贵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21-22169298,传真:021-22167142,手机:18621562076,电子邮箱:weigy@ebscn.com,通讯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6楼608室,邮编:20004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魏贵云先生简历

魏贵云,男,1970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海南港澳信托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光大证券上海总部公司融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行四部副总经理、投行(上海)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投行管理部副总经理、

上市办副主任、董办副主任。现任光大证券投行上海一部总经理。199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有丰富的保荐工作经验。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2-00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2-0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2年03月1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6,317,86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2%;全部为限售流通A股)通知,经投集团于2012年0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36%)质押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借款叁仟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限从2012年03月12日至2013年03月12日为止。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经投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5,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91%,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2-01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关于变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世纪证券原指定何忠伟、周宏章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工作,现因何忠伟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世纪证券现授权宁京涛接替何忠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宁京涛、周宏章,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附:宁京涛先生简历

宁京涛,保荐代表人,现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发行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